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差额补足义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差额补足义务,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三、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东兴证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安排,授权经营班子择机处置持有的东兴证券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符合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

围内，择机处置持有的东兴证券股份。

独立董事： 封和平 \_\_\_\_\_

蒋杰宏 \_\_\_\_\_

郑新芝 \_\_\_\_\_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